



##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九 十 六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5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姆瓦恩古鲁先生(副主席) ..... (马拉维)

主席缺席，副主席姆瓦恩古鲁先生(马拉维)主持会议。

上午10时50分开会。

## 日本地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大会全体成员就最近的地震造成悲惨的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向日本政府和人民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我还要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表示声援并对任何帮助的要求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反应。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对主席阁下、大会及其会员国就最近的地震向日本人民和政府所表达的同情和慰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我一定向我国政府转达这些热情洋溢的信息。这些信息将使因灾难而受苦的许多日本人民和那些不懈地从事紧急救援和救济活动以及善后重建努力的人们感到鼓舞。

## 议程项目11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宪章》第十九条)(A/49/8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按照惯例请大会注意文件A/49/838，其中载有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他在信中通

知大会，有25个会员国发生《宪章》第1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财政款项的情况。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5(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49/827)

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的说明(A/49/828和Add.1, A/49/837)

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履历：秘书长的说明(A/49/829)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0月21日通过的第951(1994)号决议，大会今天上午将选举国际法院

95-8507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一名法官，以填补逝世的俄罗斯联邦的尼古拉·塔拉索夫法官未满的任期。

关于本次选举，我要请大会成员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根据大会1948年10月8日的第264(III)号决议，成为《国际法院规约》一方但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同样方式，参加大会对法院法官的选举。在此，我高兴地欢迎瑙鲁和瑞士代表与会。

第二，我愿证实，安全理事会此时也独立于大会正在选举法院一名法官。这一程序是根据《法院规约》第八条，其中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在一名候选人获得大会法定多数之前，大会的投票结果将不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三，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有关这次选举的文件。大会面前有文件A/49/827，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构成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将遵循的选举程序的一份备忘录；文件A/49/828和A/49/828/Add.1，其中载有各国家集团在法定提交时限内，即1995年1月10日前提名的候选人名字；文件A/49/837，其中提供了1995年1月10日后从各国家集团收到的提名情况；以及文件A/49/829，其中载有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履历。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获绝对多数票，应视为当选。就本次选举而言，94票即构成大会绝对多数。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有必要进行另一轮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大会现在进行无记名投票。

现在分发选票。

请各位代表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并在他们愿意投票支持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一个“X”。投票仅限于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帕切科先生（巴西）、库特罗夸斯先生（希腊）、纳杰姆先生（黎巴嫩）和布沃梅齐夫人（乌干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15分会议暂停，11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3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30
弃权票数:	2
投票会员国数:	128
法定绝对多数:	94
获得票数: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128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的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在大会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

我把投票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1月26日的下列信件：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在安全理事会为选举一名任期到1997年2月5日为止的国际法院法官而举行的第3493次会议上，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票。”

经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独立选举，俄罗斯联邦的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在两个机构中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票，正式当选为将于1997年2月5日期满的国际法院法官。我借

此机会代表大会对他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5分项目(c)的审议。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成员们可回顾，在1994年12月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大会，在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他已经任命比利时、加纳、拉脱维亚和塞内加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命从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亚洲国家还有一个席位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还有两个席位空缺。

在同亚洲国家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主席进一步协商后，主席已经任命巴哈马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

会议委员会成员，任命从今天起生效。它们的任期到1997年12月31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注意到这几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还要填补的一个空缺席位，主席打算同该集团的主席进一步协商。因此，我建议大会把议程项目17分项目(i)仍然保留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

如果没有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i)的审议。

上午11时50分散会